

2020 年信息化运维及数据加工分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FTC20AA0189

采购人：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信息化运维及数据加工分析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2号外经贸安贞大楼B座61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6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FTC20AA0189

项目名称：2020年信息化运维及数据加工分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7.04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六个包，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即：供应商只能在其中一包中标，中标顺序按照标包自然顺序原则确定。例如A供应商在第一包和第二包评审结果都为第一名，则在第二包中自动放弃第一候选人的位置），本项目按标包售卖磋商文件，供应商需根据包号购买磋商文件，同一供应商购买两包及两包以上的，需按标包单独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每一标包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包号	名称	具体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1	硬件运维服务	信息平台一期硬件及安全设备运维 机房环境运维	25.9
2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平台一期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运维 专利基础及产业专题数据采集加工	50.1
3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IT设备运维外包服务 局网站信息采集编服务 网络设备运维	17.8
4	软件运维服务	局OA系统运维项目	21.8
5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发展态势跟踪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暨信 息平台宣传推广 高校信息中心专利信息数据支撑 信息平台宣传品制作	32.34
6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重点（高精尖）产业专利数据	19.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2号外经贸安贞大楼B座612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不办理邮寄。（现金购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6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2号外经贸安贞大楼B座5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6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2号外经贸安贞大楼B座5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须注明购买磋商文件事宜以及标包号及标包名称）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 请供应商自行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相关项目公告页附件处下载并填写文件领取登记表，将填写好的文件领取登记表打印出来同上述 1)、2)、3) 一同递交至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 2 号外经贸安贞大楼 B 座 612 领取磋商文件。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4.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 82356446-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 2 号外经贸安贞大楼 B 座 6 层

联系方式：高金婵，010-82233939-8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金婵

电 话：010-82233939-8062 、1831090960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预算金额：167.04 万元。本项目共分六个包。第一包：硬件运维服务，委托采购金额人民币 25.9 万元；第二包：其他运行维护服务，委托采购金额人民币 50.1 万元；第三包：基础环境运维服务，委托采购金额人民币 17.8 万元；第四包：软件运维服务，委托采购金额人民币 21.8 万元；第五包：其他数据处理服务，委托采购金额人民币 32.34 万元；第六包：数据加工处理服务，委托采购金额人民币 19.1 万元。

2 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单个标包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第一包4000元，第二包7517元，第三包4000元，第四包4000元，第五包4851元，第六包4000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二 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构成

3.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 5 日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设备及与之配套的服务、运输、包装、保险、应缴纳税款进行整体报价，对分包采购的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对于未分包的项目不得以故意漏保瞒报的形式进行报价。

5.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注：同一供应商购买两包及两包以上的，需按标包单独编制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 A 购买第一包和第四包磋商文件，则需要分别提供第一包和第四包的响应文件。）

- 6.1. 报价函；
- 6.2. 报价表；
- 6.3. 营业执照；
- 6.4. 纳税证明；
-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6.6. 资信证明；
- 6.7. 无重大违法违纪声明；
- 6.8.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网页截屏；
- 6.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10. 供应商情况表；
- 6.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 6.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微企业填写）；
- 6.13.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7 报价

-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7.2 每种设备或服务最终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报价，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否则将被拒绝。
- 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报价有效期

- 9.1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 9.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A4 幅面），电子版（u 盘，内含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PDF 文件及 word 版文件，U 盘不予退还，若电子版 U 盘内容不齐全，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0.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供应商需单独密封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表即第一次报价表，密封标准与响应文件密封标准一致，在封面标明“报价表”字样。

11.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2.1 供应商应在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2.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2.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

13 送达响应文件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仍然处于比较严峻的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传染，按照“人员聚集最少化”的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20年6月11日上午8:00-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2号院外经贸安贞大楼西门口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还应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佩戴口罩，主动与其他供应商保持2米以上的距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14 组建磋商小组与资格审查

②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

②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得进入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5.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1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磋商文件》中标注（明示“本项目不适用”的除外）。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无合法有效授权书（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包括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
- (3) 交货期（服务期）及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5.5.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5.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5.5.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

磋商过程：本项目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采取建立微信磋商群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步骤如下：

17.1 采购代理机构设置 2020 年信息化运维及数据加工分析项目第__包磋商群（以下简称磋商群）；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必须是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加项目负责人好友，授权代表的微信名称请事先修改为：供应商名称+授权人姓名，微信头像改为授权代表本人头像。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所有响应文件放置于会议室后，利用磋商群辅助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工作。

17.3.1 项目负责人在磋商群落实相关人员是否已在磋商群内。在磋商群录入：“请所有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回复：“供应商名称+授权人姓名+已到”。

17.3.2 项目负责人在磋商群录入：“请所有供应商随时关注本群，评审专家如有共性的问题，将在本群发布；个性的问题，我将与各位单独进行微信联系，并请及时回复”。供应商回复：“供应商名称+授权人姓名+收到”。

17.3.3 项目负责人在磋商群录入：“现在检查授权代表情况”，主要检查授权书与磋商群的单位和姓名是否一致。如无问题在磋商群录入：“授权书合格有效”。

17.3.4 评审专家按磋商文件进行磋商与评审，磋商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售后服务条款、报价等，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且初审合格具备磋商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初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进入磋商阶段。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17.3.5 本项目按标包进行磋商，进行磋商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在磋商群进行通知，各供应商在北京市朝阳区外经贸安贞大楼西门持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等待招标代理带入磋商等候室。报价前由项目负责人在磋商群录入：“请供应商在十分钟内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不能在十分钟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同二次报价与首次报价相同。

17.3.6 供应商二次报价后，评审专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打分并汇总。项目负责人在磋商群录入：“请供应商关注北京政府采购网有关成交信息”。

17.3.7 供应商未能及时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回复的，视为供应商对整个磋商过程无异议。

17.3.8 本次磋商过程将全程录像，同时对所有微信记录进行截屏存档。

18 评审：

18.1 评审会议室做好通风消毒防护等防疫措施，进入评审现场前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进行红外线体温检测及记录，并签署承诺书。会议座位保持距离不得小于两米，避免人员接触风险。

18.2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必须3家（含）以上，如果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小于3家，则本项目终止评审，重新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8.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18.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

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4.4 综合比较和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议，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

18.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

1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并打印相关网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8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9.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第一包：硬件运维服务

本标段采购预算 25.9 万元。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一期工程项目于 2009 年开始建设,2011 年 12 月完成项目最终验收。信息中心机房建筑面积 200 平米,包括主机房和监控室。机房内设备包括服务器 50 多台、磁盘阵列存储 156T、磁带机 190T,还配备相应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UPS 设备、机房空调、消防设备、监控设备以及其他配套设备。截止 2014 年底,验收满三年,承诺的免费维护期已经结束。

现根据《北京市电子政务运维管理规范(试行)》要求,为了保障机房内相应设备的和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正常的运转,确保信息中心工作整体平稳有效的运行,现对信息中心内的机房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安全、服务器及存储、系统软件、应用系统、信息平台一期工程设备需求征集整体的信息化运维服务商。

一、项目要求

运维服务范围涵盖信息平台一期主要基础设备及基础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包括质保服务及相关保障工作,服务要求如下:

1. 服务单位按照项目内容提供相关一名人员 5 x 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
2. 服务单位按照项目内容提供相关服务器设备质保运维服务。
3. 服务单位应提供设备的定期巡检、故障处理运维服务。

4. 服务单位按照项目内容提供相关网络安全设备的质保运维服务,天融信安全设备需要提供相关备品备件的质保服务,其中天融信防火墙设备需要提供备机服务,绿盟 IPS 设备提供设备的备机服务。

5. 服务单位应按照项目内容提供室外机风机的清洗,加湿盘的清洗,检查电气连接、接线端子是否有松动,检查给排水系统、管路是否有堵塞现象、检查高低压、以及日常运行参数,并提供备件,如皮带、滤网等易耗备件、以保证空调的正常运行。

6. 服务单位应对 UPS 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包括 UPS 不间断电源巡检以及蓄电池组的巡检、蓄电池组电池检测,电压的记录,是否有漏液现象,防止断电事故的发生。

7. 服务单位应对监控消防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对气体灭火设备进行检查、

维修,对监控、消防报警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对疏散应急照明等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保养等工作。

二、工作范围

主要硬件设备及机房环境清单如下:

(一)	硬件设备运维费	一期采购的服务器磁盘阵列等设备的质保服务。
1	硬件设备维保服务	<p>原产品第三方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热线电话,备件更换,在线支持,现场服务.</p> <p>服务范围:</p> <p>1 台 WEB/应用服务器 IBMX3650、2 台应用服务器 IBMX3850M2、2 台数据库服务器 IBMX3850M2、1 台备份服务器 IBMX3650、1 台 GIS 服务器 IBMX3650、1 台统计分析服务器 IBMX3650、1 台数据交换服务器 IBMX3650、1 台 WEB/应用服务器 IBMX3650、4 台数据交换服务器 IBMX3650、1 台磁盘阵列 IBMDS4700 1814-72A、2 台 IBM B-16 光纤交换机、1 台 IBM 磁带机 TS32003573-L4U、1 台绿盟 IPS 设备</p>
(二)	安全设备运维	一期采购的网络等设备质保服务。其中路由器交换机设备采用第三方服务商质保服务。
1	安全设备质保维保服务	<p>原产品第三方运维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防火墙备机服务)</p> <p>服务范围:</p> <p>1 台天融信病毒防护设备 TopFilter 8000(TF-8404-Virus)、1 台天融信入侵检测设备 TopSentry 3000 (TS-3205-IDS)、4 台天融信防火墙 NGFW4000-UF(TG-5130)、1 台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p>

2	路由器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原产品第三方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热线电话，备件更换，在线支持，现场服务 服务范围：1 台路由器 CISCO7204VXR、1 台路由器 CISCO3825、2 台交换机 WS-C4506-E、7 台交换机 WS-C3560-24PS-E
(三)	机房环境运维	一期采购的空调 UPS 等设备的质保服务。
1	空调系统运维	艾默生 PEX 系列计算机房专用精密空调，原厂商质保服务，包括故障处理，设备巡检，空调加氟，备件更换，热线电话等服务
2	UPS 系统运维	艾默生 HIP 系列 120KVA UPS (配置长光 12V120AH 电池 64 节)原产品第三方运维服务，包括 UPS 主机维护，UPS 常用备件更换、电池维修维护，现场服务，热线电话，在线支持。
3	消防系统运维	对监控、消防报警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消防气体设备加压，对疏散应急照明等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保养等工作。

三、运维服务方式

采取现场服务及远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

乙方对信息平台一期硬件及安全设备的平稳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邮件、远程技术支持，并根据甲方要求，如远程无法解决，需现场解决时，乙方保证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重要时期提供现场安全值守服务。应用系统运维需要安排 5×8 小时专人驻场服务。

四、运维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包: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本标段采购预算 50.1 万元。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一期工程项目于 2009 年开始建设，2011 年 12 月完成项目最终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机房环境建设、网络安全系统、服务器及存储备份系统、基础软件系统、应用系统建设、数据工程建设等。截止 2014 年底，验收满三年，承诺的免费维护期已经结束。信息平台面向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为我市创新主体和产业主体的技术协同创新提供多维度的信息支持，对我市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多层次、多形式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根据《北京市电子政务运维管理规范（试行）》要求，为了保障机房内相应设备的和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正常的运转，确保信息中心工作整体平稳有效的运行，同时也做好信息平台专利基础数据常态更新工作，现对信息平台一期软件及专利基础数据常态更新工作，面向社会公开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一、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运维

（一）项目要求

运维服务范围涵盖信息平台一期主要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包括质保服务及相关保障工作，服务要求如下：

1. 服务单位按照项目内容提供相关系统软件的运维服务。
2. 服务单位应提供 Oracle 数据库的定期调优、故障处理、软件运维服务。
3. 服务单位应提供中间件的定期巡检、故障处理、软件运维服务。
4. 服务单位应提供数据备份软件、WebGuard5.0 网页防篡改软件、瑞星杀毒软件的升级运维服务。
5. 服务单位应提供信息平台短信发送软件短信云平台的运维及本年度的短信服务费。
6. 服务单位应提供信息平台相关设备存储的质保运维服务。
7. 对信息平台手机移动应用 APP 做适应性调整，使移动应用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功能更合理和智能。
8. 对信息平台系统中各类型数据进行梳理，提交信息平台优化上云梳理工作报告。

（二）工作范围

主要软件设备清单如下：

一	信息平台一期系统软件运维费	一期采购的成品软件第三方服务商质保服务
1	数据库软件维保服务	原产品第三方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热线电话，在线支持，现场服务 服务范围：3套 Oracle 数据库软件
2	中间件软件运维费	原产品第三方运维服务，包括5套中间件故障处理，热线电话，在线支持，现场服务
3	数据库备份软件运维费	原产品第三方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软件备份，数据库备份，现场服务
4	WebGuard 网页防篡改软件运维费	原产品第三方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热线电话，在线支持，现场服务
5	瑞星网络杀毒软件运维费	瑞星 软件 1 系统中心+9 服务器端+10 用户端续费
二	信息平台应用系统运维费	一期信息平台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1	信息模块分类管理维护	对专利数据统计报告、产业分析报告、软件课题研究成果等信息分析整理，并进行有效管理；对系统中已有数据按照新的分类规则进行归类
2	数据上传管理功能维护	各类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数据上传加载到系统中，并根据新的模版进行上传和整理维护
3	数据备份维护	对系统中各类型数据进行定期备份
4	信息平台优化上云梳理工作	对信息平台系统中各类型数据进行梳理

（三）运维服务方式

采取现场服务及远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

乙方对信息平台一期硬件及安全设备的平稳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邮件、远程技术支持，并根据甲方要求，如远程无法解决，需现场解决时，乙方保证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重要时期提供现场安全值守服务。应用系统运维

需要安排 5×8 小时专人驻场服务。

二、专利基础及产业专题数据采集加工

（一）项目内容

专利基础采集加工。采集加工 2020 年度公开的包括 103 个国家、地区、组织的专利文献基础数据，负责数据采集任务监控，数据存储、备份，数据正确性检查，错误数据整理上报等。具体包括：

1. 每周对采集到的包括 103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专利基础数据进行加工入库，根据信息平台专利检索分析系统使用要求，按照信息平台专利数据标准进行加工、建立索引等工作，能够支撑信息平台专利检索、分析工作正常运转。数据下载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加工入库工作。

2. 优化数据加工标准、流程，在数据格式发生变化时要重新调整数据加工标准。

3. 优化专利基础数据采集加工安全工作机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做好错误数据的收集与反馈，进行更正后数据的及时补录工作。

4. 建立工作报告机制，详细记录每周数据采集加工工作情况，及时提交数据采集加工工作周报、年报。

产业专题数据库。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专题库系统的基础上，建设完善 2 个重点“高精尖”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完成专题专利数据加工、专题库运行环境搭建、数据加载并形成专利专题数据库，以及数据更新和系统维护。具体包括：

1. 调研了解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的需求，选择 2 个“高精尖”产业，根据需求设计重点“高精尖”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

2. 设计重点“高精尖”产业专题库页面，规划导航目录结构。新建的专利专题数据库系统无缝集成到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并保持风格统一。

3. 搭建系统环境，开发专题库系统，实现专题专利数据导出功能。

4. 数据加载，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专题库检索式规则整理重点“高精尖”产业分类导航检索式，并加载到专题库系统中。

5. 数据更新，建立数据更新机制，保障数据更新和系统维护。

6. 根据实施进度安排，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二）项目目标

项目承接单位负责专利基础数据采集加工工作，按项目时间周期向甲方交付专利基础数据采集加工项目成果文档，数据采集加工工作报告，包含更正后的数据采集加工标准、数据采集加工工作流程、专利基础数据采集加工手册等，项目终期提交项目成果总结报告。建设完善重点“高精尖”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

三、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包: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本标段预算金额 17.8 万元

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成立以来积极稳妥地开展多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多年来的建设,已建成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机房。并完成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工程、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政务网站、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OA 办公系统等多个应用系统的开发建设工作。

信息中心机房建筑面积 200 平米,包括主机房和监控室。机房内设备包括服务器 50 多台、磁盘阵列存储 156T、磁带机 190T,还配备相应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UPS 设备、机房空调、消防设备、监控设备以及其他配套设备。

信息中心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zscqj.beijing.gov.cn) 的实际建设单位和运维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作为政府官方网站,承担了政府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政民互动等重要功能。同时,信息中心也自建自媒体平台,在宣传北京市知识产权工作、树立北知局良好社会形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项目内容

该项目包含网络设备 8 台、IT 设备 23 台的运行维护,目前正常运转(清单见工作范围列表)。局网站 2019 年底整体迁移入北京市集约化平台,服务器等硬件维护,安全防护等、发布系统等各类组件纳入全市统一保障,网站运维和信息的采编发成为网站的重要工作。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乙方提供服务器等 IT 设备和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指派一名工程师进行驻场维护,同时协助甲方确保信息中心网络畅通。

- (1) IT 设备的日常维护、运行监测
- (2) IT 设备的故障处理
- (3) 保证 IT 设备的安全运行
- (4) 提供应急服务,保证设备不间断运行
- (5) 协助做好固定资产的登记统计管理工作
- (6) 编制设备检查月报和项目维护服务验收总结报告。

2、供应商提供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和信息中心移动新媒体的采编发服务,负责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及移动新媒体的信息采集、编辑、发布工作,保障网站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平稳运行。

- (1) 做好网站信息的采集、编辑并及时发布。
- (2) 信息中心移动新媒体的信息的采集、编辑并及时发布。
- (3) 网站信息的二次加工，将数据、办事流程、政策解读等信息进行图形化、视频化等多媒体形式展示。
- (4) 每日网站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对在线咨询、依申请公开、局长信箱等栏目新的信息及时发现，第一时间发起处理流程。
- (5) 根据网站检查考核标准进行自查提出整改意见。
- (6)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采编发信息季报、年报。
- (7) 网站栏目信息更新相关统计报告。
- (8)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采编发服务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二、工作范围

1	日常维护	日常运维管理和维护保养及巡检	服务范围：以下设备各 1 台： IBM xSeries 346 (win2003)、 IBM xSeries 346 (win2003)、 IBM xSeries 346 (win2003)、 IBM xSeries 345 (win2003)、 IBM xSeries 255 (win2003)、 IBM xSeries 255 (win2003)、 HP Proliant ML570(2003)、 SANGFOR VPN2050、 IBM System X3950 (win2003)、 IBM xSeries 346 (win2003)、 IBM System X3650 (win2003)、 HP Proliant DL380 G5 (win2003)、 HP Proliant DL380 G5 (win2003)、 IBM System Storage、 Cisco catalyst 2950、 IBM System X3850 (win2003) 、 IBM
2	运行监测	对基础设施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和记录，发现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故障	
3	日志审查	对基础设施运行日志进行收集、备份和分析。对日志内容进行详细分析，查看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有无异常和报警，判断系统状况，及时发现隐患和故障	
4	故障处理	对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故障进行处理，使系统恢复正常工作的服务产品，包括：事件处理和问题处理	
5	补丁升级	对所维护的系统运行环境中设备硬件 ROM、操作系统、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及安全产品提供补丁升级的服务产品	
6	应急服务	当系统平台出现重大问题和紧急事件时对系统环境进行应急处理的服务产品	
7	网站信息	包括采集、编辑发布，在线支持，现	

		场服务	System X3850 (win2003)、HP Proliant DL360 G5、IBM Exp 400、IBM System X3650 (win2003)、DELL PowerEdge 6850、DELL Optiplex 360 (linux)、IBM System X3500 (win2003)
8	集约化平台 组件巡查	熟悉第三方互动交流、搜索组件使用等，包括在在线咨询、局长信箱、依申请公开新信息的及时发现处理，热线电话，在线支持，现场服务方式	服务范围：3 台 H3C S5100 交换机、1 台中兴 ZXR10 1800 交换机、2 台 IBM 光纤交换机 2005-B1、1 台 Cisco catalyst 2950 路由器、1 台 OA 系统短信猫。
9	网站信息加工处理	将数据、办事流程、政策解读进行图形化、视频化等多媒体可视化分析展示。故障处理，热线电话，在线支持，现场服务	
10	各类统计数据、报告	对网站中各类型数据进行定期统计，备份，编制报告。	
11	移动新媒体	包括采集、编辑发布，在线支持，现场服务	

三、运维服务方式

采取现场驻场服务的方式，提供一名工程师驻场进行设备运维及网站信息的采集、编辑、发布工作。乙方对局网站、IT 设备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邮件、远程技术支持。

四、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包:软件运维服务

本标段预算金额 21.8 万元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现有 OA 系统部署于政务外网，自建机房，应用系统为自行建设开发，用户 200 人，运行良好。现需对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的信息化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一、项目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办公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保证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安全、稳定使用和运行。

1. 服务单位按照项目内容提供相关系统软件的运维服务。
2. 服务单位针对应用系统、Oracle 数据库情况、中间件运行情况应提供每月不少于 1 次的定期巡检，故障处理、软件运维服务。
3. 服务单位应提供数据备份、恢复、查找等服务。
4. 服务单位应提供系统故障处理服务。用户操作失误处理；应用系统、数据库故障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处理；
5. 服务单位应提供系统适应性调整服务。根据相关业务工作的流程调整，工作需要等，对局 OA 系统适进行应性调整，提供相关的程序开发、原有功能改进、数据录入工作。
6. 服务单位应提供 24 小时现场系统故障快速响应、提供故障分析并完成故障处理。
7. 服务单位应提供远程网络支持服务。
8. 研究与全市综合办公应用系统的对接技术方案，制定办公系统移动通讯端接口对接工作技术方案。
9. 集成局财务办公一体化管理系统入口。

二、工作范围

1	上门服务	针对系统出现的必须现场解决的问题将累计提供 1 人月上门服务
2	用户沟通交流 与工作协调	运维管理人员针对运维工作进行工作安排、协调，并与采购人沟通
3	常规巡检	对网站、文章发布系统进行定时、定项的巡检

4	故障处理	对网站、文章发布系统出现的问题进行解决
5	业务咨询	就网站规划、文章发布系统的使用等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6	系统适应性调整	OA 系统根据需要提供累计 5 人月的系统程序调整服务，包括 12345 流程适应性调整工作
7	现场服务	上门提供文章发布系统等系统相关的服务
8	网络支持	提供远程网络支持服务
9	综合办公应用系统（移动通讯端）接口对接工作	研究与全市综合办公应用系统的对接技术方案，制定办公系统移动通讯端接口对接工作技术方案。
10	财务办公一体化管理模块集成接口对接工作	集成局财务办公一体化管理系统入口。

三、运维服务方式

采取现场服务及远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

乙方对 OA 系统的平稳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邮件、远程技术支持，并根据甲方要求，如远程无法解决，需现场解决时，乙方保证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重要时期提供现场安全值守服务。

四、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包: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本标段项目预算金额 32.34 万元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面向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为我市创新主体和产业主体的技术协同创新提供多维度的信息支持，对我市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多层次、多形式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为了有效改善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状况，提升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更好地发挥信息平台的功能绩效，继续扩大和提升信息平台在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的作用和影响力。

一、项目内容

（一）信息平台推广应用

1、工作内容

开展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及移动端内容的维护和宣传推广。进一步推进“北知社区”APP 应用程序和微信服务号专题专栏维护工作，提升信息发布采编发质量，筹划并协助开展相关的专题活动，多渠道多维度扩大传播力和影响力。

2、工作要求

- （1）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北知社区 APP 和微信服务号“北京知识产权信息”的线上和线下活动推广；
- （2）北知社区 APP 专题内容更新维护，信息编发；
- （3）微信服务号专题内容的维护，信息编发；
- （4）提升北知社区 APP 和微信服务号粉丝数量；
- （5）提升并保障微信服务号阅读量；
- （6）对涉及侵权或产生不良影响的已发布信息应急响应。

3、工作成果

- （1）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新媒体专栏信息发布一年不少于 8 期；
- （2）协助提高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原创信息发布质量；
- （3）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线上线下活动推广总结报告（每年不少于两次）；
- （4）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新媒体信息应急服务支持；

(5) 提交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线上推广和移动端运维服务合同总结报告；

(6) 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监测和发布总结；

(二) 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发展态势跟踪

1、工作内容

区块链两个相关主题：区块链技术、区块链应用

两个技术主题分别在近十年的国内、国外专利情况，专利布局情况；中国申请 PCT 和国外在华申请专利情况；该技术主题在北京的产业发展状况和专利情况。结合专利分析技术发展脉络，结合产业经济、产业政策以及国内外形势进行分析、展望和预测技术及产业发展趋势，提出产业发展政策建议。

医药健康两个技术分支：中医药、远程医疗

中医药和远程医疗两个技术领域的专利状况。特别关注抗冠状病毒等传染性疾病方向的专利情况。结合专利分析技术发展现状与趋势。提出产业发展政策建议。

2、工作目标

《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发展态势分析——区块链技术》、《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发展态势分析——区块链应用》、《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发展态势分析——中医药》、《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发展态势分析——远程医疗》四个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其他成果文档（技术分解表、检索式、报告图表原数据等）。

(三) 高校信息中心专利信息数据支撑

1、工作内容

充分利用国家数据中心专利数据资源建设地方特色专利信息服务平台，以信息平台专利基础数据为支撑，支持高校信息中心专利数据的开发利用，为服务对象充分掌握并了解其专利情况，进行数据检索、信息筛选，并通过数据可视化制作，直观展示相关信息，支持高校信息中心创新创业提高专利信息利用水平。

2、工作成果

联合高校信息中心进行专利数据分析、专利数据检索及数据可视化处理工作，完成两个报告。

(四) 信息平台宣传品制作

应采购人要求，设计制作一定额度不限于信息平台宣传册、宣传页等在内的多种形式的宣传品。

二、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包: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本标段预算金额 19.1 万元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精神，持续推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现面向社会公开对《北京市重点（高精尖）产业专利数据统计分析》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和《关于我市高精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已连续两年开展关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十大高精尖产业专利统计与分析工作。2019 年，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建立高精尖产业重点协调推进机制、跨区利益评估共享机制，引导各区、各园区聚集主业、实现差异化发展。2020 年是开展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知识产权（专利）状况分析的第三年，研究工作将采用比较分析、相关性分析的方法和手段，将研究内容向纵深延展。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主体的研究，为北京“四个中心”的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二、项目内容

对 2019 年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专利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将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专利数据与国内其他省市，领先国家或城市进行横向对比分析。

聚焦重点区域（十六区加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领域（产业）、重点主体（龙头企业）深入分析。对于重点区域，可以就其在高精尖产业方面的知识产权（专利）优势，结合产业特点、区域优势、政策导向因素等进行相关性分析；对于重点领域，侧重对北京市着重发展的产业进行分析；对于重点创新主体，可研究其在技术上产业上的趋势动向和引领作用。

总结梳理近三年来十大高精尖产业相关政策，结合专利状况变化趋势做产业政策与产业专利水平相关性分析。专利分析结合产业经济以及产业政策。给出专利数据分析结论及相关政策建议，结论客观准确，建议合理可行。

三、项目目标

北京市重点（高精尖）产业专利统计分析项目成果文档（包括统计分析报告、精简稿、技术分解表、检索式、报告图表原数据等）。

四、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标包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标包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三、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响应文件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

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六、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八、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九、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十、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二、我方承诺：贵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幅度保证供货。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二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1. 本页内容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为供应商二次报价使用。除“报价”、“其他承诺”以外统一机打，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表格大小，供应商可视文字内容自行调整）
2. 本表不允许有空格。对于不存在的情况写“无”，例如备注栏，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需在此栏写无。
3. 报价及其他承诺需在磋商现场手写完成。
4. 以上三项有一项不满足视为二次报价无效，以第一次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

（格式自拟，不需单独递交）

供应商名称：___项目编号：___包号：___标包名称：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元人民币）	分项总价（元人民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有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附件 3 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纳税证明**

说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入账票据证明（银行回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以缴费所属时间为准，不以缴费发生时间为准，如未纳税则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帐票据凭证（银行回单）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以缴费所属时间为准，不以缴费发生时间为准）

*附件 6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新设企业，需提供当年验资报告。

说明：

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原件须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采用复印件。**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加盖公章)

致: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网页截屏**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之日到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期间。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含竞争性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微信号：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0

供应商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
- (6) 职员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年末资产负债表及年度利润表(新注册公司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 <1> 固定资产：
 - 原值：
 - 净值：
 - <2>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5> 主营业务收入：
 - <6> 净利润：

2、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3. 项目管理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岗位证书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							

附：毕业证、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附：毕业证、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写。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XXX

项目委托方 (甲方):

项目承担方 (乙方):

委托时间: 年月日

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项目期限

本项目工作的委托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服务主要内容

序号	服务范围	简要服务要求
1		
2		
3		
4		
...		

三、服务具体内容

- 1.
- 2.
- 3.

四、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做好_____。

（二）具体要求

- 1.
- 2.
- 3.

五、费用支付

（一）项目经费

本项目经费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

除了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受托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共分【贰】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8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

2. 甲方于2020年12月底前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20%（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即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和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以及科研诚信的有关规定。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完成本项目。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及本协议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由甲方负责对本项目评审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
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内容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3. 乙方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各种书面报告和交付物，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七、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中间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二)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八、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甲方检查。乙方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乙方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

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结题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协议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总经费的【1】%的违约金，并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4. 由于甲方协作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的【10】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10】日内及时、充分地向

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协议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 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协议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	------	-----	------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开户名：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1 第一包硬件运维服务、第二包其他运行维护服务、第三包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第四包软件运维服务评审办法打分表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价格(10)	最终报价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2	商务部分(35)	业绩案例	10	提供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有效合同为同时包括首页、金额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企业综合实力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公司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综合打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
		项目人员配置	13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配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数量和专业分配合理、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得13分； 团队人员数量和专业分配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得9分； 团队人员数量和专业分配欠合理、承担类似项目经验较少得5分； 团队人员数量和专业分配欠合理、没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得0分；
		响应文件制作质量	2	响应文件装订良好、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目录页码对应准确、打印清晰，每出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技术部分(55)	基本情况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分析清晰、全面的，得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分析一般，得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分析较差，得4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分析材料，得0分。
		运维服务方案	15	综合考虑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管理方案。 安全性强、稳定性强、内容全面、准确、方案计划好，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15分； 安全性较强、稳定性较强、内容全面、准确、方案计划较好，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12分； 安全性一般、稳定性一般、内容较全面、较准确、方案计划较好，针对性

			<p>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9 分；</p> <p>安全性较差、稳定性较差、内容不全面、较准确、方案计划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4 分；</p> <p>安全性差、稳定较差、内容不全面、不准确、方案计划有欠缺，针对性差，可实施性差得 0 分；</p>
	保障措施、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服务承诺	15	<p>根据供应商所报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各项规章制度、防范预警、服务承诺等情况，综合打分。</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整体需求，能充分考虑各种危险因素和意外情况，并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法，各项规章制度健全，防范预警系统完善、服务响应及时有保证得 15 分；</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整体需求，能充分考虑各种危险因素和意外情况，针对性的处置方法有欠缺，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完善，防范预警系统基本完善、服务响应及时有保证得 12 分；</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且基本满足项目整体需求，能考虑各种危险因素和意外情况，针对性的处置方法有欠缺，各项规章制度有欠缺，防范预警系统基本完善、服务响应及时有保证得 9 分；</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且基本满足项目整体需求，能考虑各种危险因素和意外情况，针对性的处置方法有欠缺，各项规章制度有欠缺，防范预警系统有欠缺、服务响应不及时得 4 分；</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且不满足项目整体需求，对各种危险因素和意外情况考虑不充分，针对性的处置方法有欠缺，各项规章制度有欠缺，防范预警系统有欠缺、服务响应不及时得 0 分。</p>
	培训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评分，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得 10 分；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可行性比较强，满足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得 8 分；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得 6 分，；培训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培训方案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售后服务	5	<p>根据负责保障和售后服务的人员、具体措施，售后服务具体内容综合评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 分）</p>

4	总分	100	
---	----	-----	--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价格评分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认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2 第五包其他数据处理服务、第六包数据加工处理服务评审办法打分表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价格 (10)	最终报价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2	商务部分 (40)	业绩案例	10	提供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有效合同为同时包括首页、金额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企业综合实力	13	综合考虑投标人公司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具有全面权威的专利数据来源等综合打分。（优秀得 13 分）（良好得 9 分）（一般得 5 分）（差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置	15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配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数量和专业分配合理、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得 15 分； 团队人员数量和专业分配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得 12 分； 团队人员数量和专业分配基本合理、承担类似项目经验较少得 9 分； 团队人员数量和专业分配欠合理、承担类似项目经验较少得 5 分； 团队人员数量和专业分配欠合理、没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得 0 分；
		响应文件制作质量	2	响应文件装订良好、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目录页码对应准确、打印清晰，每出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技术部分 (50)	基本情况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分析清晰、全面的，得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分析一般，得 7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分析较差，得 4 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分析材料，得 0 分。
		项目方案	18	综合考虑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包括详细的编写（研究）框架和思路、主要创新点、进度安排等综合打分。 方案详细、内容齐全优于采购需求得 18 分。

			<p>方案较详细、内容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方案较详细、内容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方案较为详细、内容齐全度欠缺得 8 分；</p> <p>方案简略、内容齐全度欠缺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保障措施、 规章制度、 应急预案、 服务承诺	<p>17</p> <p>根据供应商所报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各项规章管理制度、防范预警、服务承诺等情况，综合打分。</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整体需求，能充分考虑各种危险因素和意外情况，并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法，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健全，防范预警系统完善、服务响应及时有保证得 17 分；</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整体需求，能充分考虑各种危险因素和意外情况，针对性的处置方法有欠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防范预警系统基本完善、服务响应及时有保证得 14 分；</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且基本满足项目整体需求，能考虑各种危险因素和意外情况，针对性的处置方法有欠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有欠缺，防范预警系统基本完善、服务响应及时有保证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且基本满足项目整体需求，能考虑各种危险因素和意外情况，针对性的处置方法有欠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有欠缺，防范预警系统有欠缺、服务响应不及时得 5 分；</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且不满足项目整体需求，对各种危险因素和意外情况考虑不充分，针对性的处置方法有欠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有欠缺，防范预警系统有欠缺、服务响应不及时得 0 分。</p>
		售后服务	<p>5</p> <p>根据负责保障和售后服务的人员、具体措施，售后服务具体内容综合评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 分）</p>
4	总分		100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库(2014)

214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价格评分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认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